

37,177 人，每年皆約有 4% 的外籍勞工因各種原因逃跑形成非法居留，鑑此相關勞政、警政單位應積極查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可能涉及的違法案件，避免形成治安漏洞。

二、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如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然其他類型之雇主並不得比照申請辦理遞補，對於有聘工需求之企業雇主將產生立即缺工現象，建請貴管研議修法，就目前外籍勞工因行方不明，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

提案人：黃志雄 林明溱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羅淑蕾 陳淑慧 楊應雄 簡東明 呂學樟
李貴敏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鴻池 江啟臣 蔡正元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劉權豪、江啟臣、林正二、高金素梅、陳學聖等 40 人，鑑於南部、東部偏遠地區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院設備不足，居民就醫只能求助當地「衛生所」，動輒尚需經轉院手續，容易耽誤急重病救援時機。經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衛生所」醫師總編制人數僅 65 人，「平均」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實在過少。醫師除了山地原鄉範圍大以外，還需扣除休假、事病假等輪值人力，可見「原鄉衛生所」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填補原鄉醫療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劉權豪、江啟臣、林正二、高金素梅、陳學聖等 40 人，鑑於南部、東部偏遠地區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院設備不足，居民就醫只能求助當地「衛生所」，動輒尚需經轉院手續，容易耽誤急重病救援時機。經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衛生所」醫師總編制人數僅 65 人，「平均」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實在過少。醫師除了山地原鄉範圍大以外，還需扣除休假、事病假等輪值人力，可見「原鄉衛生所」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填補原鄉醫療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由於原住民族所居部落多半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加上醫療資源嚴重缺乏，原住民就醫困難，而原住民獨特的生活文化背景、生活習慣的差異，導致原住民平均餘命，比起一般人「少約 10 歲」。經濟弱勢、身體行動與部落聯外交通不便，「老人看病」成了屏東縣山區原住民鄉鎮老人家最漫長路，即使 5 公里的路程，對於必須倚靠拐杖及輪椅「助行」的他們而言，仍然遙不可及。不良於行的老人，必須靠部落年輕人用摩托

車、屏基交通車「接力接駁」，才能夠順利就醫、換藥。

二、以南部—「屏東縣基督教醫院」為例，其下之「原鄉醫療巡迴隊」巡迴範圍遠及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等魯凱族、排灣族原鄉，自民國 67 年起，便開始定期前往偏遠地區上山「在地」醫療。屏基投入山地偏遠部落醫療服務時，醫護人員及物資皆須徒步爬山涉水，並走路 1 小時顛簸路，到了當地，還必須直接在大樹、屋簷下、教會、牧師家就地看診，「克難看診」早已是部落居民的常態。由於原鄉的「衛生所」醫護人力普遍不足，屏基醫院醫護人員除了必須進行辛苦的「山地部落巡迴醫療服務」以外，週六、週日的下午，屏基的醫師、護理人員、救護車還必須「排班駐守」衛生所，彌補「空白時段」，協助緊急醫療個案，減輕意外事故發生，十分辛苦。如果能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人數，相信是原鄉民眾共同的願望。

三、又以東部—「台東縣達仁鄉」為例，達仁鄉沒有任何的診所，唯一可看病的地方就是一間「衛生所」、各部落的「衛生室」，且全鄉就只有一位排灣族醫師（徐超斌）負責。生病還要抓準時機，因為晚上、假日、週末衛生所皆無看診醫師，醫療資源缺乏讓山地原鄉地區居民成為醫療次級公民。

四、離達仁最近的醫院，都集中在台東市區，從達仁鄉到台東市區，來回至少要 2 小時，加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沒有汽車的鄉民如果要去台東市看病必須搭計程車，車費更高達 1,200 元，來回就要 2,400 元，原鄉工作機會已經不多，昂貴交通費使居民經濟壓力更為沉重，所以居民都希望政府能在當地成立「南迴醫院」。

五、經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衛生所」總編制醫師人數僅僅 65 人，平均 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實在過少，且還需扣除休假、事病假等正常輪值，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彌補原鄉醫師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劉權豪	江啟臣	林正二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廖國棟	李慶華	徐耀昌	蔡正元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蘇震清	鄭汝芬
陳淑慧	邱文彥	孫大千	王育敏	徐欣瑩
蔣乃辛	楊玉欣	楊應雄	黃文玲	賴士葆
陳碧涵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陳鎮湘
呂玉玲	詹凱臣	徐少萍	林郁方	江惠貞
盧嘉辰	許忠信	羅淑蕾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2 分）